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接獲通報，案家為成保及社福中心服務個案，社工訪視時發現相對人脖子被嬰兒褲腳環繞，雖未見明顯勒痕，但左手腕、背部及額頭均有不明傷勢，相對人父母對於傷勢成因說法不一。又相對人母酒後揚言不想相對人可憐生活在世上，要帶相對人燒炭自殺，社工嘗試與相對人母討論安全計畫及照顧問題，其態度抗拒，相對人父一度返回住處，社工開門察覺後其隨即再度逃離現場。相對人母情緒激動追出並高聲喊叫，返屋後情緒持續失控，持摺疊刀及打火機並上鎖拒絕他人進入，期間大聲喊出「不要安置，否則就一起死」等語。相對人明顯有疏忽照顧情事，又相對人父母衝突頻繁，相對人母甚至出現威脅傷害相對人之語，考量案家親屬資源薄弱，且案家無法確保相對人安全，故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安置後，相對人母於114年11月26日及12月5日主動聯繫社工，表達對

01 相對人之思念，並告知相對人父因竊盜案件入監服刑，惟其
02 情緒狀態仍不穩定，經評估暫不宜安排親子會面。(二)114年1
03 2月24日社工持續關懷相對人母生活狀況，相對人母陳述因
04 身體狀況不佳、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致補助款項無法入帳
05 且就業困難，經濟生活仰賴友人協助，並明確表示現階段尚
06 無能力照顧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續予安置照顧，社工協助相
07 對人母轉介就業服務站進行就業媒合，另提供生活物資，並
08 協助處理租屋及居住問題。(三)相對人母自115年1月中旬起多
09 次未接聽社工電話，未能配合既定之就業面試、社工訪視及
10 相關處遇安排，115年1月21日前往其租屋處實地訪視，惟未
11 遇相對人母，已留置聯繫通知，仍未獲即時回應，115年2月
12 3日社工聯繫相對人母，其述先前因電話停話而失聯，並請
13 求社工協助處理租屋爭議，社工與房東協調讓相對人母返
14 家，並爭取暫時居住空間，同時持續安排後續租屋及家訪評
15 估事宜。惟後續相對人母仍多次以各種理由推託，未能配合
16 家訪及相關處遇，僅透過通訊軟體表達不滿情緒，迄今仍未
17 實際配合聲請人所提供之改善照顧能力相關協助。綜上所
18 述，相對人父入獄，相對人母至今未能穩定配合處遇，照顧
19 功能仍屬不足，評估案家缺乏支持系統，明顯無力負荷相對
20 人之生活照顧，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
21 人權益，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2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4 一覽表。

2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7號民事裁定。

2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7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29 人未滿一歲，生活層面仍仰賴照顧者滿足基本生理需求並進
30 行安全維護，然相對人母情緒激動時曾持危險物品並揚言對
31 相對人不利，顯示其面臨壓力情境時，有將相對人置於危險

01 情境之風險；相對人父甫出監，尚待重新建立經濟基礎，其
02 保護教養能力仍有持續觀察之必要；另查相對人家庭互動長
03 期處於高度衝突情境，近期更因持續欠繳房租而產生居住問
04 題，尚難認相對人父母現階段能提供相對人穩定妥適的照護
05 環境。綜上所述，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建議本件延長
06 安置等語。

07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8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9 3個月。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蔡旻言

19 本案適用法條：

20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2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23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4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25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26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7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8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9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3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